



# 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

南川住建委发〔2022〕55号

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，国有企业单位，房地产开发企业，房屋租赁运营企业，金融投资机构：

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着力解决我区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原则

### （一）申报要求。

申报的项目需满足保障要求，完成室内装修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，具备基本的入住条件。主要面向我区行政区域内无房的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供应。

### （二）申报主体。

国有企业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屋租赁运营企业、金融投资机构等。

### （三）项目位置。



位于商业、办公密集区、产业园区、学校、医院周边租赁住房需求大、区域基础设施完善、公共设施齐备的区域，以及轨道交通站点及轨道沿线等交通便捷区域范围内的项目，优先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范围予以实施。

### （四）项目类型。

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存量为主，支持通过改建、新建等方式筹集。项目坚持“谁投资、谁所有”，政府以政策为引导、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建设运营。

1.居住类存量房盘活。闲置的公共租赁住房、人才公寓、直管公房、安置房及企事业单位自有住房、可集中收储的居民自有房屋等。

2.非居住类存量房改造。商业办公、旅馆、厂房、仓储、科研教育等非居住性质存量房改造。

3.新建配建。单位自有闲置土地、产业园区配套用地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等新建配建。

## 二、申报认定流程

### （一）申报节点。

1.居住类存量房盘活和非居住类存量房改造。房屋确保住用安全条件，产权人提出申请后，即可申报项目认定。

2.新建配建。项目产权人向我委提出申请，由我委出具工作协办函，申报单位凭工作协办函办理投资备案、用地许可、规划



方案审查意见等建设前期手续后，进行项目认定申请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办理流程。

1.申报单位向我委提出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愿，填写申报表，提交有关资料；

2.我委初审合格后，会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联合会审，完成会审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后，由我委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，并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备案；

3.获得项目认定书后，可依据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规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。如税费减免、财政资金支持和帮扶性质的金融贷款等。同时非居住改建项目还可凭此办理消防、规划和验收等手续，以及水、电、气费价格认定等；新建配建项目还可凭此享受配套费减免等支持政策。

附件：《南川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表》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7月1日

（联系人：杨俊枫；联系电话：13908250851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：

## 南川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

申报单位：\_\_\_\_\_

申报日期：\_\_\_\_\_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



## 承 诺 书

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促进解决好我区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，我单位愿意将\_\_\_\_\_项目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使用，接受政府部门指导，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材料及填报内容真实，权属明晰、用途明确，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无权属、用途争议。

二、项目租金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，租金定价接受政府部门的指导。

三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，全部用于经政府部门审定的租赁对象，承诺该项目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期限不低于\_\_\_\_\_年。在承诺期内不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途，不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通过“以租代售”、收取保证金等方式变相销售。

四、按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，认真履行治安、消防、安全等职责，保障租赁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按照资金管理规定，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六、如出现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，以及违规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资金、项目建设不合法、不合规等情况，愿意接受相应处罚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所造成的损失，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

## 南川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情况	单位名称		单位法人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	单位地址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	
	项目权属 (产权人)		项目总投资	
项目明细情况	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类存量房盘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居住类存量房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配建		
	项目地址 (门牌号、楼栋号、楼层号、新建项目土地规划分区编号)			
	用地性质 (房屋性质)		项目现状	
项目明细情况	项目总规模 (m <sup>2</sup> )		新建配建项目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
	住宅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配套用房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
	住宅套数		住宅套均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
	计划投用时间			
区住房城乡建委 审核意见	(单位盖章)			



## 申报资料清单

类别	所需资料	
	基础资料	其他资料
居住类 存量房盘活	1、申报表； 2、承诺书； 3、申报单位申请将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报告； 4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； 5、项目产权证明，非申报单位	1、房屋测绘报告和产权证； 2、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报告（第三方单位出具，2000年以前的房屋需出具）； 3、项目建设方案（含装修和实景）。
非居住类 存量房改造		1、房屋测绘报告和产权证； 2、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报告（第三方单位出具，2000年以前的房屋需出具）； 3、项目改造或改建方案（含装修和实景）。
新建配建	产权的需提供授权证明。	1、项目建设方案（含装修和实景）； 2、立项登记、投资备案资料； 3、建设用地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方案审查意见。

**备注：**上述资料制作成电子版，需盖章的部分应扫描为 PDF 文件，打包存在 U 盘内，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。所有资料一式三份，装订成册，原件集中装订在一份中。